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
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长江（潜江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晶瑞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6.09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：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公司是一家电子材料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，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，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、光刻胶、锂电池材料、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。湖北晶瑞主要产品为高纯双氧水、高纯氨水等湿电子化学品，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光刻、显影、蚀刻、清洗、去膜、浆料制备等工艺环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“C39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；根据国家统计局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“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-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”；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中的湿化学品，属于鼓励类行业，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。标的公司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。

本次交易是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。标的公司湖北晶瑞主要产品为高纯双氧水、高纯氨水等湿电子化学品，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。

标的公司系为提升公司的制造工艺及扩充产能而设立，其主营业务、产品服务构成、核心技术、生产制造工艺、下游应用领域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基本与公司相同，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线基础上通过研发迭代，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。因此，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湖北晶瑞股权的比例将升至100.00%，将助力上市公司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纯化学品业务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